

果菜塑膠容器存放區使用管理規則

臺中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8 日府授農運字第 1100148354 號

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果菜塑膠容器存放區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公司為解決果菜塑膠容器於場內任意棄置，影響環境整潔、停車格位及交通等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公司於第二停車場與南邊廁所旁、卸貨區西邊等地；規劃為果菜塑膠容器集中置放區，提供承銷人申請承租使用。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委託本公司員工消費合作社擔任管理人、聖玄宮管理委員會、青果公會共同協助管理。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，若有未承租而任意在該區增放塑膠容器或其他雜物者，均視同廢棄物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應具本公司零批場格位之承銷人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向總務課索取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經核准後與管理單位簽立承租使用契約書。
- 五、核准使用：
 - （一）保證金為二個月租金，於簽訂承租契約書時繳納，於租約期滿或終止租約後無息退還。
 - （二）申請核准承租者須簽立承租契約書，並繳交使用費以半年為一期，每坪清潔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起視實際需要調整，於簽立切結書時一次繳清當期費用後開始使用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塑膠容器存放應依下列規定為之
 - （一）塑膠容器存放應以劃定租格位之範圍為限，並堆置整齊。
 - （二）塑膠容器之搬運限以電動車搬運。
 - （三）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。
 - （四）使用位置不得私自轉讓或擅自調換。
 - （五）現場擺放塑膠容器限高 180 公分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違反前條規定者，本公司將責成管理人予以勸導改進，不為改進者得終止租約收回位置使用權，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公司與管理人僅提供放置塑膠容器場地，不負物品及塑膠容器保管責任，若有毀損及遺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實施。